

合同编号：30252343-24-MY0603-0045



车辆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甲 方：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8060 1158 0000 0097 86
法定代表（负责）人： 王庆华

乙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5 号煜源国际大厦 13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0205 2924 5130 171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杨竣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响应情况就甲方环卫及其它车辆通过办理乙方加油卡在乙方所在公园南路加油站加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公园南路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3 油品质量标准：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国家制定新标准时以最新有效标准为准。

4 购油方式和货款结算

4.1 购油方式：甲方在乙方办理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 的加油、充值业务和相关事宜（按甲方单位挂牌车辆执行一车一卡制，即柴油类设备一卡，汽油类设备一卡），并通过所办加油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站点加油。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油 IC 卡，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加油业务时，实行“认卡原则”，即乙方为持有甲方在乙方处办理的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的车辆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加油服务。甲方应自行管理 IC 卡的使用、交接、持有等事宜，以及甲方的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

4.2 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内部核算要求，先款后油，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 元。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每月按时将货款汇入乙方开户行，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甲方应根据自己的用油量，足确保加油卡内余额充足（必要时乙方予以提醒，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转账导致加油 IC 卡余额不足，车辆无法加油时，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4.3 油品供应及价格优惠：甲方在乙方公园南路加油站办理加油卡业务，并在公园南路加油站进行加油业务，价格随行就市。甲方按照挂牌价享受 5% 的优惠，具体根据甲方用油车辆在乙方加油站刷卡加油消费后按照销售金额来计算。冬季-10 号柴油优先保证供应。

4.4 开票：甲方根据自己的时间要求，每月 10 号后在公园南路加油站进行所属车辆加油明细的对账，经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把发票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如国家调整税率以国家为准）。

4.5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公司账号：3700020529245130171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以上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应将款项直接汇入上述账号。任何汇入乙方业务人员或者其他账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

5 供油方式

5.1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甲方服务，24 小时加油（但加油站因非归于乙方及公园南路加油站原因未营业的除外，如停电、政策影响、不可抗力等）。

5.2 按照乙方管理要求，甲方持加油 IC 卡在乙方加油站加油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它要求，甲方持卡人不得用加油卡购置便利店商品或换取现金，不得给油箱以外其它容器加油。

5.3 甲方在首次办理加油 IC 卡时免收制作费，因甲方持卡人管理不善造成加油卡发生遗失和损坏，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办理挂失手续（需持加油 IC 卡业务办理资料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在正式受理挂失业务起 48 小时内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48 小时后由乙方承担。补办加油卡所产生的制作费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甲方用车供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5 其他约定：乙方保证按协议条款对甲方车用料做好服务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油品质量

6.1 甲方对乙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应在加油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乙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甲方不予认可的，可送至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

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甲方据实界定原因（可以当场界定原因的，应当场界定；无法当场界定原因的，可参照本合同第 6.1 条处理）。如确系乙方责任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6.3 由于甲方车辆向第三方采购油品，或其他可能因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其他约定

6.4.1 乙方除给甲方车辆加油价格优惠外，还可享受乙方当日加油站优惠相关促销活动。

6.4.2 乙方公园南路加油站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车辆加油指定加油站。

6.4.3 如市场出现资源紧张时，乙方要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出现异常紧张的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前做好告知工作，并予以协调解决。

6.4.4 如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属加油站(公园南路加油站)存在搬迁、停止营业、主体变更或转让等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7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7.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及疫情。

7.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或事由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后，由乙方予以协调解决供油事宜，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8.2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8.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8.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按照民法典规定扣除当月加油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9.1.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查证属实后，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损失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将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解决，最终以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由于甲方人员弄虚作假/故意/过失，使乙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2.2 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9月 1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9月 1 日